执法局
住建局

第32号

类

高青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
第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纸

提 建 议 人：　方 永 和

姓　名	代表团	详细通讯地址	电话号码
方永和	花沟镇	高青县高苑东路1号在河之洲房地产公司	13335225536

题　目:完善城市基础设施、加强城市环境管理。

理　由:趁着目前县城内环境治理向环境污染宣战的“东风”，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、加强加大城市环境综合治理，提高增强城市环境综合管理。

1、众所周知城市环境的好坏，如没有完善的、系统的、过硬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的建设，遇到自然灾害或人为事故，很难通过管理及应急措施能应对的，近几年城区内雨水倒灌、交通中断、生活建筑垃圾乱倒乱放、景观人文小品维护缺失等时有发生，因此要完善城市基础设施综合配套建设，做到未雨绸缪。

2、有了城市综合配套基础设施，没有较好的综合管理及治理水平，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发挥不了应有功效，达不到时时应用及应急之需要，所以说应该加强城市环境治理能力、提高城市环境综合管理水平，使基础配套设施的系统性、联动性、关联性发辉最大的作用，做到“平时”“战时”两不误。

年　月　日

处理意见：

附注：请用钢笔或毛笔写，字迹清楚，一件一事。

年　月　日收到